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受让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属于
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
的

法律意见书

渝大成意字[2020]第91号

大成DENTONS

www.dentons.cn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6号渝兴广场B1栋3、4、5层（401123）
3/F, 4/F, 5/F Building B1, Yuxing Plaza, No.56, Huangshan Avenue,
Yubei District, 401123, Chongqing, China
Tel: +86 023-63062288
Fax: +86 023-63016565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受让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大成）接受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声光电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重庆声光电受让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力神）持有的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能源）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中国证监会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划转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重庆声光电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纳税及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4、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进行法律评价或发表法律建议；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目标公司及其股东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法律评价或发表法律建议。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重庆声光电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无偿划转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重庆声光电在其为本次无偿划转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划转所涉标的股份

根据中电力神与重庆声光电于2020年12月11日签署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中电力神拟将其持有的电科能源262,010,707股国有股份（占电科能源已发行总股本的31.8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重庆声光电。

本次划转转让的标的股份中153,566,173股股份系中电力神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取得，就该部分股份，中电力神自愿承诺了锁定期，锁定期为2019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8日。中电力神所持有的另外108,444,534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股份系中电力神向电科能源出售资产取得，限售期为2019年7月3日至2022年7月3日。

二、本次划转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

（一）划出方：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力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103434354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科七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春林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安装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自有房屋、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42 年 10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持有 100%股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二）受让方：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声光电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声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671002744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欧黎
注册资本	57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磁性功能材料及器件、微电子、光电子、特种元器件、传感器以及电子设备、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半导体制造和封装；智慧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智慧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上述情况，中国电科持有中电力神和重庆声光电 100%股权，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电科全资股东，系中电力神和重庆声光电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标的股份不受承诺锁定期及限售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第二款，“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因此，就中电力神自愿承诺了锁定期的 153,566,173 股股份，经电科能源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中电力神所作的锁定期承诺后，即不受承诺锁定期限制，可以划转给收购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意见第 4 号》），“使用《收购办法》[1]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时，在控制关

[1] 《证券期货意见第 4 号》系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颁布并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对《证券期货意见第 4 号》所援引的《收购办法》及《重组办法》进行了修订。其中，《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已修订为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已修订为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除原文引用《证券期货意见第 4 号》的规定外，本法律意见书引用的《收购办法》和《重组办法》相关法律条款均指的修订后的条款。

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如上所述，中电力神与重庆声光电均属中国电科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中电力神持有的 108,444,53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受《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的限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划转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标的股份中中电力神自愿承诺了锁定期的153,566,173股股份待股东大会豁免即不受锁定期限制；其余108,444,53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因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而不受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的限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执伍份，本所留壹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为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使用，或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批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贵公司承担。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受让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友坤

经办律师：

谭笑

麦妍

2020 年 12 月 25 日